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: 106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45 分
- 二、 地點:本縣圖書館4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:魏召集人明谷(林副召集人明裕代理) 記錄:張晏瑜
- 四、 出席人員:詳後附簽到單

五、 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 青年委員副召集人選舉: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票選副召集人選舉(由青年委員相互推選產生),依投票結果為林委員明生28票、張委員婉慈20票、巫委員榮申1票、林委員冠甫1票、陳委員觀宇1票、詹委員宏博1票、吳委員恬瑛1票。本會第一屆副召集人由林委員明生當選。

七、 計畫處工作報告:

- (一)為有效推展青年諮詢委員會業務,原縣府規劃設5組工作 小組,依委員會決議增設第6組,該組任務為協助提供本 縣青年就業創業政策及相關活動辦理之建議。
- (二)修正委員手冊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:「本會每三個月 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召開 臨時會議」。
- (三)修正委員手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:「建議案 提案方式:小組決議後,至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10 日 將建議案提送到計畫處彙整」。
- (四)修正委員手冊第九點第二項規定:「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 青年意見之任務」。
- (五) 委員手冊依會議決議修改後寄送予各委員。

八、 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開會時間多給一些時段選擇,建議可以在星期五的下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因計畫處已提供不同時段並以表單詢問出席時間,提 案委員提請撤回提案。

決 議:提案撤回。

案由二:為公開相關資訊,請成立本委員會專區網頁,介紹委員會設置目的、職責、願景、會議紀錄、最新消息與 委員介紹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請計畫處將委員會相關資訊公布於縣府網 站委員會專區。

案由三:辦理會議網路直播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暫時不辦理網路直播。

案由四:設計委員會形象 LOGO 及印製名片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不予通過。

案由五:委員會分組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因已確定分組,提案委員提請撤案。

決 議:提案撤回。

案由六: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已完竣,保密之意義已消滅,提 議公告本屆之遴選小組成員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請計畫處擇期公布遴選小組成員。

案由七:請說明「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委員增額 及決策模式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計畫處:此次本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踴躍,超出縣府預期, 由府內及府外大學校長組成的遴選小組,對於此次參 加報名青年的學、經歷或公民參與經驗進行遴選,考 量為涵蓋各職業別、年齡層的青年,有委員建議應增 加名額廣納建言,其他委員表認同。所以,依遴選小 組委員建議簽報縣長增額錄取。另青年諮詢委員會設 置要點修正第三點委員人數部分,計畫處已於106年 4月12日發布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:為保留更多提案討論時間,發揮委員會效能,有關議 程規劃非委員之提案與需求,避免安排專家學者等人 進行演講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未來通知委員事項,以兩種通訊管道(LINE 與電子信箱)通知;會議議程規劃由計畫處與副召集人 協調;有關安排專家學者進行演講部分,則依實際需 求或委員提案辦理。

案由九:有關縣府推動「綠能文化·智慧彰化」的幸福綠能家園計畫於網路公開資料未能取得完整施政計畫,請縣府協助提供閱覽,另彰化縣外海為離岸風力發展重點區域,除配合經濟部主導相關規劃外,建請縣府關注風場開發之沿岸生態與環境,積極參與各廠商環評公開說明會、現勘及施工期間之監管事宜等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請縣府建設處回覆。

案由十:有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「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」 於2016年12月1日更名為「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」, 更名後之科名僅保留「婦女」之名,刪除涵義較廣 之「性別平等」一詞,恐有違近代以來性別平權發 展之趨勢,建請縣府未來組織更名應注意平權意涵 ,並提供目前府內規劃之性別平權相關政策或計畫 供參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請縣府社會處回覆。

案由十一:請文化局公開過往及未來文資審議會議程序及相 關書件與紀錄,並落實旁聽或公聽程序,以昭公 信;因網路公開資訊未能取得相關政策規劃,建 請文化局協助提供現有文化資產與歷史建築保存 施政或計畫供參;全國文化會議已於3月25日開始,請文化局派員參與鄰近縣市場次,觀摩公開 程序並聆聽民眾意見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請縣府文化局回覆。

案由十二:請設立官方對外聯繫方式及平台(LINE 群組、臉書 粉絲專頁、公務信箱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有關張委員婉慈所提意見,請委員考量是否需要 對外聯繫,或只需內部聯繫管道;會議資料與委 員會決議,公開在既有的委員會專區即可。有關 對外聯繫方式,請計畫處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案由十三:建議開會型態可不拘泥於實體會議,亦可採用數位 會議,或採書面資料先行溝通,有需要進一步調整 意見再進行實體會議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計畫處:因委員人數較多,且議題討論面向多元,為使會議 能順暢地進行,目前仍以實體會議為主。

決 議:委員會會議仍以實體會議為主。未來的運作方式請 小組充分討論後,再提送到委員會,以節省時間。 另會議提案討論若所有提案人均未出席時,則該提 案將擱置處理。為使委員提前準備提案,請計畫處 提前一個月通知開會時間。

案由十四:志工整合網站無法有效提供本縣志工的資源整合, 造成有意擔任志工無一個完善的管道能迅速媒合, 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許委員家瑋:志工整合網站只能選擇要擔任什麼類型的志工, 而無法了解各單位有哪些志工缺。

決 議:請計畫處將許委員家瑋意見列入紀錄,並請社會處

一併回覆。

九、 臨時動議:

(一)修正委員手冊第十點規定:「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,本府 得補行遴聘…」,在不違反性別比例原則下,給予縣府彈 性空間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(二)委員手冊未規範到的議事規則,準用內政部頒布的會議規 範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開會以委員手冊為準,遇到有爭執時 以中央全國法規的解釋為主。

十、 決議:

- (一) 開會之會議資料請計畫處於會前提供委員參考。
- (二)請計畫處通知未出席委員分組志願填報,應記錄通知時間, 以免產生爭議,若委員於通知後10日內未回覆,則由計 畫處自行排序,並請計畫處通知委員分組志願排序時間。

十一、 散會: 下午 18 時 20 分